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2006-6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0717261595

乙方: 北京元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MA009JKPX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QAD 号码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133	IC	S1M8AF5268TCY/LQFP48	个	33600	17.6991	594689.76	77309.6688	671999.43	品牌: ST, 批次 22-
合计									671999.43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71999.43 元,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叁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质量参照厂家技术标准, 甲方如对质量有异议, 请在收到货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, 否则视为合格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- 1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款总价款的30%款乙方账户,乙方开始订货
- 2 物料于2022年10月08日前货到北京,货到北京,乙方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责任人,甲方须在12个月内付清本合同总价款100%。
- 3 甲方12个月内提完所有物料,每季度提货数量不低于4800Pcs;
- 4 甲方每次提货按所提货的数量支付乙方对应的70%的货款,款到发货;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次提货数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2022年10月08日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;如因ST原厂交货有变动,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,同时3日内退还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预付款,甲乙双方无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收货后需在15日内进行验收合格,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,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甲方应在12个月内提完本合同所有物料按时提货,逾期提货的,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2. 货到北京后合同生效,乙方未依订单按时交货,按每逾期交货一日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 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限内,乙方不得转让或倒卖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

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元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昌平分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